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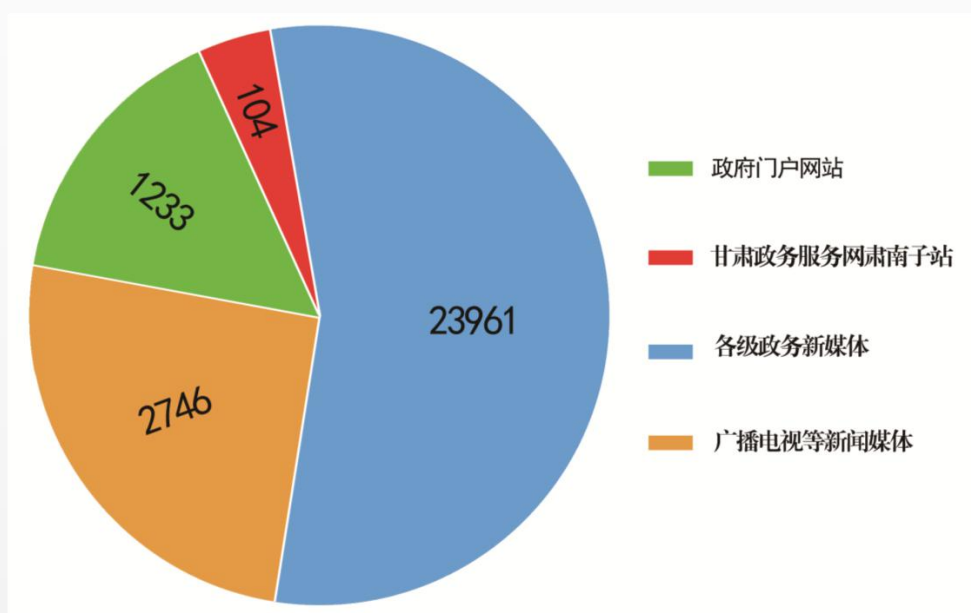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83 号）、《关于印发张掖市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函〔2020〕100 号）等文件要求，现公布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肃南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公开力度，提高社会关注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着重抓好平台维护、日常管理、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等方面工作，进一步提高了政务公开实效，充分保障了疫情期间为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政府网站及其他渠道公开情况。充分利用公开栏、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甘肃政务服务网、电视广播等形式，对农村低保、疫情防控、医疗救助等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进行全面公开，并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工作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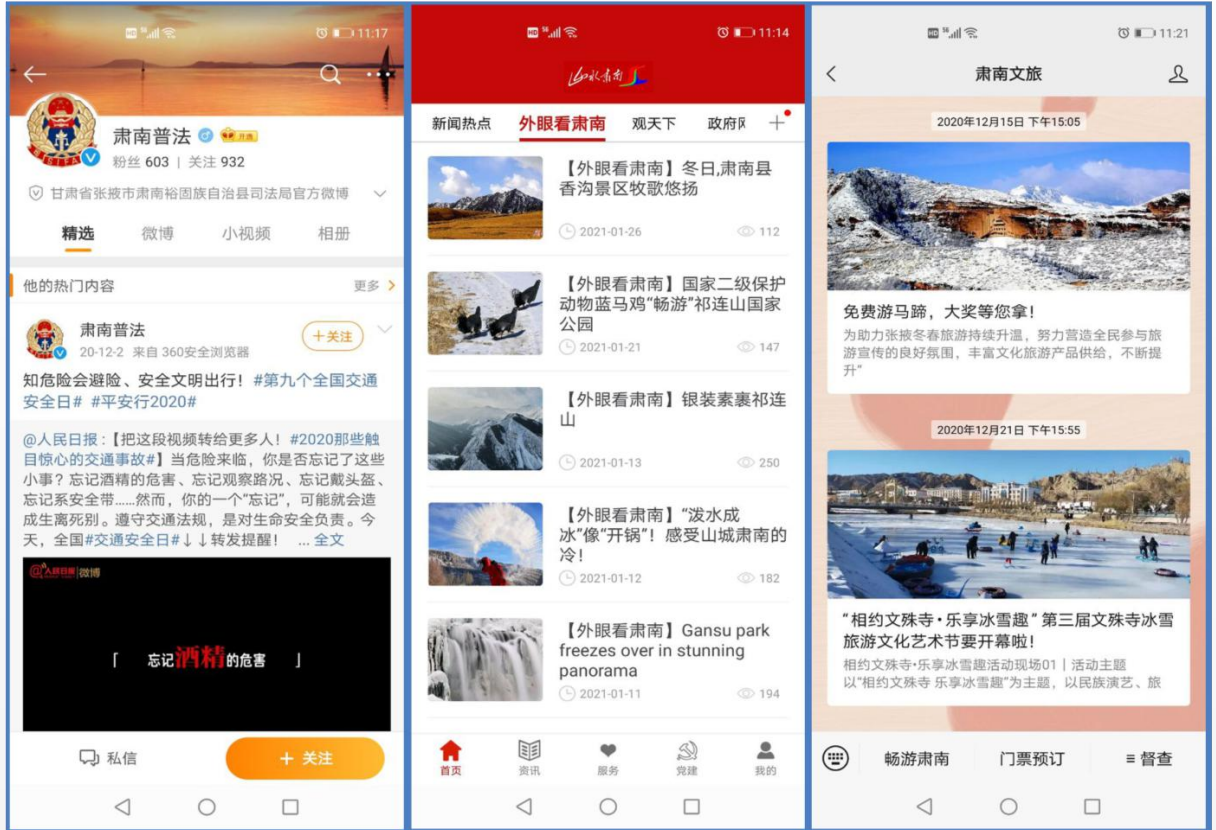
机构设置等信息全面公开，真正体现了政务公开，阳光操作，行政效率得到了有效提升。2020年度，我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044条，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33条，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县子站发布动态信息104条、各级政务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961条，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其他方式公开信息数2746条。



(二)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监管。通过全面摸排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开设的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以及在今日头条、抖音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对建设运行不规范、信息发布不严谨等突出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切实提升全县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达到了“了解民情、倾听民声、收集民意、解决民困”的效果，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部门单位及时发布决策信息，公布政情、资讯、疫情信息、复工复产等群众关注的热点信息，满足了公众对政务信息的需求，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2020年全县政府部门共保留政务新媒体37个，其中微信公众号22个、新浪微博5个、今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头条 5 个、抖音 4 个、移动客户端 1 个；注销政务新媒体 3 个，退出政府监管范围政务新媒体 17 个。



(三) 切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建设。根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相关文件要求, 我县对照国务院和甘肃省发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基层延伸, 建成了全县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 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 切实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和政务公开工作公众满意率。11月底对肃南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全新改造, 进一步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设置和管理, 设置一级目录 7 个, 二级目录 31 个, 三级目录 102 个, 四级目录 112 个, 栏目内容包括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

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 26 个领域的内容。



(四) 全面推进权责清单公开。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入推进和完善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的统一部署，按照《张掖市深入推进和完善市县区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县对照省、市下发的权责事项清单指导目录逐项梳理认领，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县委编办进行规范性审核，形成了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共梳理涉及 28 个县直部门单位的权责清单 4308 项（不包括涉密单位及涉密权责事项）；梳理责任事项 18515 项，追责情形 29814 项。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子项地方权力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	无	行政监督	11622222 81392781 79422099 9892000	无	肃南县人民政府	肃南县委编办 肃南县委办 肃南县委办	【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国务院令492号公布，2019年5月15日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十四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关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处理机关提出处理建议。”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方式。”	1.告知责任：确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时间、方法、事项、要求等。 2.检查责任：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而进行的举报，及时进行核实处理。 3.处理责任：制定检查通报，对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不按规定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不及时更新，违反规定收取费用，通过其他不正当方式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公开信息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和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的情形，责令改正。 4.监督责任：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	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违法违纪不予处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事项拖延处理或不予答复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的； 5.监督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系统
2	地方志工作监督	无	行政监督	11622222 81392781 79422099 9892000	无	肃南县人民政府	肃南县委编办 肃南县委办 肃南县委办	【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5月18日国务院令447号）第五条：“国家建立地方志工作领导机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国地方志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指导地方志工作。”【规章】《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9年3月1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指导地方志工作。”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 2.检查责任：根据检查方案的实际情况，对相应地方志编修任务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3.处理责任：检查中发现违反《地方志工作条例》《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等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4.监督责任：强化检查活动的监督，根据监督检查，对有违法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或以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并详细处理过程和结果予以记录。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无正当理由或者未按规定决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拖延、编造、弄虚作假实施检查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 7.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系统
3	公共资源节约管理工作监督	无	行政监督	11622222 81392781 79422099 9892000	无	肃南县人民政府	肃南县委编办 肃南县委办 肃南县委办	【法规】《公共资源节约管理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令531号公布，2013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国家机关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的行政事业单位内各部门加强对本机关公共资源节约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部包括：（一）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二）能源消耗统计、监测和统计情况；（三）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四）节能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五）能源管理岗位设置及能源管理岗位人员配备落实情况；（六）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七）开展能源审计情况；（八）公用节能设备、使用情况。对于节能规章制度不健全、超过能源消耗定额用能情况严重的公共机构，应当进行专项监督检查。”【规章】《甘肃省公共资源节约办法》（2011年3月2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79号）第三条：“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管理事务工作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节约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有关部门会同同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指导下，开展本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行垂直管理的机构在垂直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监督管理指导下，开展本系统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按照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参加监督检查。 2.审查和处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和纠正，并依法予以通报批评。 3.监督检查责任：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信息公开责任：及时公开、准确、完整、及时、客观、公正、公开监督检查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	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义务。 2.不按有关规定进行整改和落实工作的。 3.未按规定报送和报告问题的。 4.未按规定公开信息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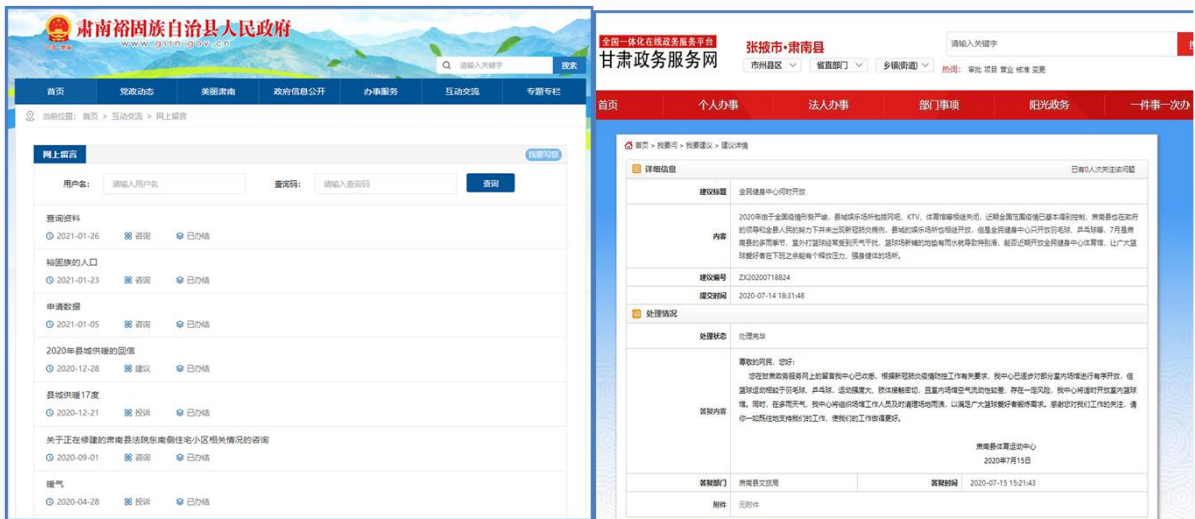
（五）强化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应解读、尽解读”的原则，督促各部门落实公文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围绕落实“六稳”“六保”政策举措及成效，围绕全县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扩内需促消费、脱贫攻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工作任务，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同步发布权威解读文件、转载相关专家解读文章，采用动漫、视频、图解、问答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科学解读信息，讲解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有效开展舆论引导。2020年全县共发布政策解读120篇，其中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信息10条，各级政务新媒体发布解读信息110条。



（六）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网民留言是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重要内容和知民情、聚民智、解民意的一项重要渠道。积极关注网络舆情，我县坚持做到及时处理“网上留言”，并在第一时间给予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回复。2020年县政府门户网站共收到网民留言17件，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县子站收到网民留言9条，均已按时办结回复，办结回复率达到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9	+44	467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74	+430	5945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17	+17	9150
行政强制	167	0	31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13	1794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单位对政策解读不够到位；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部分单位的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不能够“应公开，尽公开”。

(二) 改进措施。一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大对政策解读的指导督促检查，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支撑。二是做好业务人员的学习培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采取会议、交流、督查等各种形式，重点加强各部门业务人员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三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